

武汉今优财务：合伙人章程

产品名称	武汉今优财务：合伙人章程
公司名称	武汉今优财务管理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武昌区中南国际城C1座
联系电话	18062443523 18062401011

产品详情

合伙作为企业的设立形式之一，更多的强调人和性的特点，因此合伙协议在合伙企业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，小编为您整理了一份简单的合伙协议的范本，供您参考。

《公司名称》合伙协议协议

合伙人:xxx,性别:x,年龄:x,住址:x,身份证号x。

第一条合伙宗旨

为了促进《公司》的运营,充分发挥和利用个人掌握的技术和市场信息,较好的进行经济合作,以达到促进合作和提高经济效益的目的。经共同磋商,联合运营《公司》项目事宜,为明确有关事宜,特定立本协议。

第二条合伙经营项目和范围

xxx合法经营活动。

第三条合伙名称和主要经营地

合作项目的名称:公司名称

经营场所地址:x

第四条合伙期限

合伙期限暂定为年,自x年x月x日起,至x年x月x日止。

第五条出资额、方式

x合伙人以x方式出资,持股份比例为x%。x合伙人以x方式出资,持网站股份比例为x%。合伙人按照以上股

份比例进行投入、利益分配和风险承担。

第六条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

1. 合伙人应共同策划,共同发展合作项目;合作期间所共同经营开发的项目归xxx拥有。
2. 在合伙过程中,合伙经营的事务由合作人共同协商决定,由合伙人共同协商实施。
3. 本着互相协助共同发展的原则,竭尽全力的以合伙利益为目标,全体合伙人应认真履行合作事务;对合伙人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坚决执行,不得推诿和懈怠。
4. 合伙人有权对合作事务提出建议或不同的观点,可以要求其他合伙人对建议和不同观点进行讨论和表决。

第七条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

1. 盈余分配,以各合伙人的出资为依据,按比例分配。合伙盈利分配采取一年分配一次的原则;合伙人分配红利的方式为:【总盈余现金-(下半年总预算x 2)】x持股比例。
2. 当合伙事务的需要,经合作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,可以追加合伙投资,追加按照合伙人自愿认购或按照持股比例认购原则执行。

第八条入伙、退伙、出资的转让

1. 入伙: 需承认本合同; 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; 执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。
2. 退伙: 需有正当理由方可退伙; 不得在合伙不利时退伙; 退伙需提前一个月告知其他合伙人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; 退伙后以退伙时的财产状况进行结算不论何种方式出资,均以金钱结算; 退伙后不得泄露涉及公司利益的各种信息; 未经合同人同意而自行退伙给合伙造成损失的,应进行赔偿。
3. 出资的转让:允许合伙人转让自己的出资。转让时合伙人有优先受让权,如转让合伙人以外的第三人,第三人按入伙对待,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。

第九条网站投资人及其他合伙人的权利和职责

第十条禁止行为

1. 未经全体合伙人同意,禁止任何合伙人私自以合伙名义进行业务活动;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合伙,造成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。
2. 禁止合伙人经营与合伙竞争的业务。
3. 禁止合伙人再加入其他与本合伙事业相关合伙。
4. 禁止合伙人销售一切假冒违规产品。
5. 未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,合伙人不得与合伙事业签订合同。
6. 如合伙人违反上述各条,应按合伙实际损失赔偿。劝阻不听者可由其他合伙人决定除名。

第十一条合伙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宜

1.合伙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: 合伙期届满; 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; 合伙事业完成或不能完成; 合伙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; 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。

2.合伙终止后的事项: 合伙人共同参与清算; 清算后如有盈余,则按收取债权、清偿债务、返还出资、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的顺序进行。清算后如有亏损,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,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,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,由投资人承担。

第十二条保密条款

1.合伙人对合伙事务的一切资料,必须严格保密,并只能在合伙的业务范围内使用。

2.凡涉及合伙人、合伙项目、资金有关的所有材料,包括但不限于资本营运计划,财资情报,客户名单,经营决策,项目设计,资本融资,技术数据,项目商业计划书等均属保密内容。

3.凡未经全体合伙人书面同意而直接,间接,口头或者书面的形式向第三方提供设计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。

第十三条违约责任

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得,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,可以决议将其除名;未履行出资义务;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造成损失;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。

1、 合伙人擅自退伙的,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。

2、 合伙人本章程或法律规定的,给合伙事业或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,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四条纠纷的解决

合伙人之间如发生纠纷,应共同协商,本着有利于合伙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。如协商不成,可以诉诸法院。

第十五条本章程合伙人签订起生效。

第十六条本章程如有未尽事宜,应由合伙人集体讨论补充或修改。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七条其他待定

第十八条本合同正本一式XX份,合伙人各执一份

合伙人:

年月日红色字体编辑出协商决定

以上就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关于合伙章程需要写明的内容,具体的内容还需要依据各行业的规则进行调整,另外依据合伙方式的不同具体规定也是不一样的,还望您注意。